

行政相驗申請流程

家屬申請

告知家屬應備文件：

1. 死亡者身分證
2. 疾病診斷書或病歷摘要

通報衛生所值班醫師

留下喪家詳細電話、地址
告知喪家預計抵達時間

行政相驗

非病死或疑為非病死

一般自然死亡

24小時內報請司法或
司法警察機關處理

開具死亡證明書

結案

備註：相驗時民眾病歷摘要等相關資料若未備齊者，如為一般自然死亡，相驗工作依舊執行，相關資料請民眾再行補齊送件。